

题目：试论《庄子》中的《老子》注

作者：郑开（北京大学）

提要：学术史上向来以老庄并称，其思想上的内在联系亦明确无疑。释德清甚至说，《庄子》即“《老子》之注”。问题在于：《庄子》在什么意义上、或者其中那些篇什称得上是“《老子》注”呢？考《庄子》称引老子之言（“老子曰”“老聃曰”）凡十七处（仅次于孔子之言），除了《寓言》《天下》两篇外，皆不见《老子》诸版本；实际上它们并非《老子》之“佚文”，不过“寓言”“重言”而已。另一方面，《庄子》引述了不少《道德经》语句（主要见于外、杂篇），却很少明确称引“老子曰”，而是将其引语镶嵌于行文脉络之中。这样一种对比与反差耐人寻味。倘若聚焦于《庄子》里的《老子》引文出现于其中的语境，我们不难发现有两个问题十分有趣而且非常深刻：第一，从文体形式层面探讨，虽然“《庄子》里的《老子》注”还不能简单称之为“传”“说”“解”“注”等，但由于其具有“大义通释”“借题发挥”等特点，堪称某种独具特色的“经典解释体例”。第二，从思想阐释角度看，《庄子》里的“《老子》注”——例如《胠篋》《在宥》《知北游》《庚桑楚》等篇——反映了这些篇章的核心思想和根本宗旨，同时也进一步阐释和发挥了《老子》思想，或者说拓展了《老子》“道德之意”的理论结构，容纳了更明确的心性论旨趣（这是庄子学派的重要理论特色之一），以及更多的“黄老意”。探讨“《庄子》里的《老子》注”就是将《庄子》纳入《老子》阐释史的脉络予以审视和分析，这有助于深理解老庄异同、道家“道德之意”理论结构的开放性、黄老学思想的不断滋育等问题。